

# 国际电信联盟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通函

**CR/274**

2007年6月26日

##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

**事由:**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的《程序规则》

### 致总局长

尊敬的女士/先生:

1 根据《无线电规则》第13.12和第13.14款的规定,无线电规则委员会(RRB)在其第44次会议(2007年6月4-8日)上批准将与2006年日内瓦区域性协议(GE06)第4条和第12条相关的新的《程序规则》加入《程序规则》的A10部分。

2 新的《程序规则》已包括在新近出版的卷本(CR/249所提及的2005年版《程序规则》)后所附的替换页内。

顺致敬意,

无线电通信局局长

瓦列里·吉莫弗耶夫

**附件:** [《程序规则》-2005年版 - 第4次更新](#)

### 分发:

-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